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李炳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書狀提出之貸款約定書，其借  
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000元，顯與本件請求之貸款  
本金餘額921,754元不符，應非該筆借款之申請書暨約定  
書。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金921,754元（即滿福  
貸信用貸款）之債權釋明文件（須可看出借款金額、借款期  
間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加速條款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